

受益人資料變更申請書

※1.申請表需以正本寄送至本公司辦理。

※2.表格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原留印鑑。

※3.受益人於每次傳真指示後，應主動以電話與本公司聯絡確認傳真收件無誤，以確保受益人之權益。

*申請日期：2020 年 01 月 01 日

帳號：

*受益人姓名 (請填舊姓名)	鉅小亨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F123456789	聯絡電話	
-------------------	-----	-----------------	------------	------	--

變更項目(一)	變更後資料 ※請參考應附文件一覽表
1.印鑑 (請勾選)	☐ 變更(請加蓋新舊印鑑) ☐ 掛失(原印鑑已遺失)
2.姓名變更 (請填新姓名)	【請同時辦理印鑑變更或掛失，應檢附文件請參考注意事項】 (中) (英) JU,XIAO-HENG ←新增外幣扣款帳戶英文名請填這
3.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變更 法人負責人暨身分證字號變更	【若已約定扣款帳號，請務必重新填寫扣款授權書，否則一旦身分證字號變更完成後，即無法使用約定帳號扣款】 負責人： 負責人身份證字號
4.國籍/法人註冊地 *增填 CRS 自我證明表	☐ 中華民國 ☐ 其他： (請填國家名稱並附護照或國籍證明文件)
5.戶籍地址(可傳真辦理)	【需附身分證正、反面照片清晰之影本。法人請附『法人證明文件』影本。】 □□□□□
變更項目(二)	變更後資料
6.通訊地址(可傳真辦理)	□□□□□
7.聯絡方式(可傳真辦理)	(公) (宅) (行動) (傳真)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8.電子信箱(可傳真辦理)	※請盡量避免提供 Yahoo、Pchome 等信箱，以免漏信或被擋信！ (英文請以正楷表示；若為數字 0，請以 Ø 表示)
9.確認單/對帳單及其他交易通知之寄發(可傳真辦理)	☐ 取消郵寄方式，變更為E-mail： ☐ 取消E-Mail方式，以郵寄至通訊地址交付為：
10.網路下單交易功能變更(可傳真辦理)	☐ 停用網路交易功能(僅限鉅亨投顧網路戶申請)
11.集保網路查詢權限(可傳真辦理)	☐ 申請網路查詢密碼 ☐ 補發網路查詢密碼

12 變更約定帳戶 (1)請附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2) 設定郵局扣款者請填【局號+帳號】共 14 碼。

※外幣帳戶約定：僅限集保簽約銀行(目前為彰化、華南、兆豐、台新、永豐、第一、中國信託、台北富邦、國泰世華等九家銀行)

※外幣買回及配息時，銀行免收郵電費及解款費。

(1)變更買回價金及配息指定帳戶，只限約定台幣及綜合外幣各一個帳戶，異動帳號一經生效，原帳號立即失效。

(2)變更約定扣款帳戶者，請加填「境外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可扣款銀行請參考該授權書上所列之銀行。只限約定台幣及綜合外幣各一個帳戶。需經授權銀行核印成功，始能進行基金扣款申請；異動扣款帳號：新帳號一經核印成功後，原扣款帳號立即失效。

A.台幣 ☐ 買回及配息 ☐ 扣款 (請勾選)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B.綜合外幣 ☒ 買回及配息 ☒ 扣款 (請勾選)	台北富邦 銀行	市府 分行	1	2	3	4	5	6	7	8	9	0	1	2						

受益人原留印鑑	變更後新印鑑
除申請印鑑掛失者免蓋外，申請資料異動或變更印鑑者，務必加蓋此欄，方始生效。 鉅小亨 亨鉅印小 ※我是紙本郵寄開戶：需留原開戶時所留存之簽名或印鑑樣式。 ※我是線上網路銀行開戶：僅需留原開戶時留存之簽名樣式。 未滿20歲之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印鑑	1.以上有權簽名/印鑑樣式皆為「貳式憑壹式有效」，若為憑貳式有效者，請勾選 ☐貳式憑貳式有效。 2.如有塗改恕不受理，請重填一份)

經辦：

覆核：

申請書號：

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

(款項收付銀行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申購人）茲授權 貴行於申購人以往來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下統稱為銷售機構）之名義申購基金時，委託 貴行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單筆或定期定額申購基金之扣款轉帳相關作業：

- 1. 申購人同意悉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結算所）依據申購人往來銷售機構通知資料編製之清單、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所載金額（包含申購金額及銷售費用）、扣款日期等，辦理扣款轉帳，並授權 貴行依集保結算所通知之申購資料，於指定扣款日逕自申購人於 貴行開設之帳戶（以下稱扣款帳戶）進行扣款轉帳作業，並將該筆款項撥入集保結算所於 貴行開設之款項收付專戶（以下稱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
- 2. 若因資訊系統服務中斷、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申購款項未於當日集保結算所基金收單截止時間前轉入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者，申購人同意取消扣款轉帳。因前揭事由所致之延遲或損失，申購人不得向 貴行及集保結算所請求損害賠償。但該障礙事由係因 貴行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 3. 申購人指定之扣款帳戶如有餘額不足、扣押或結清等情形，貴行得不辦理扣款轉帳作業，並將結果通知集保結算所。
- 4. 本授權書經 貴行核對帳戶留存印鑑無誤後，始得辦理扣款申購作業。
- 5. 扣款資料內容如有錯誤或申購人對應付之申購款項有疑問時，由申購人向往來銷售機構或集保結算所查明處理，概與 貴行無涉。
- 6. 申購人於同一扣款帳戶內同時授權二筆以上基金申購款項扣款轉帳時，同意 貴行依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扣款順序逐筆扣款，申購人絕無異議。
- 7. 申購人指定之扣款帳戶結清時，本授權書之效力即自動終止。
- 8. 申購人同意扣款帳戶以壹個為限，欲變更該扣款帳戶者，需重新填寫授權書；新扣款帳戶之授權書未完成核印前，仍以原約定帳戶辦理扣款轉帳作業。

此致 銀行

申購人姓名	鉅小亨	申購帳號	機構代碼	流水號及檢查碼
帳戶幣別請擇一	☐ 臺幣 ☒ 外幣 ☐ 臺幣及外幣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F 1 2 3 4 5 6 7 8 9	
扣款銀行	台北富邦 銀行 市府 分行	銀行帳號（請靠左填寫）	1 2 3 4 5 6 7 8 9 0 1 2	
扣款銀行留存印鑑	鉅小亨 亨鉅印小	本欄由扣款銀行核章無誤後簽章	覆核： 經辦核印：	核印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銀行以電子方式通知集保結算所核印結果者，如通知內容與實際不符而損及申購人權益時，概由扣款銀行負責
需留存與**銀行相同**之簽名或印鑑樣式！ 若銀行僅留存簽名，即可不需用印。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2 日	本欄由銷售機構填寫	覆核： 經辦：	收件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聯 扣款銀行留存（第二聯銷售機構）

1093 106.06.(版)

※ 此份「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為一式二份，請二頁**單張列印**+填寫用印喔！

※立即下載「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